喪大記

祭法

原纂脩官王文震 潘永季改訂

日講禮記解義卷四十七至卷四十九

楊培源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七

喪大記

篇中所記喪禮皆以大者為主非若小記僅解喪服傳

中曲折而已故以喪大記名篇徐氏師曾曰儀禮止有

士喪禮此篇則自天子而下皆有之可補其關雖文閒

與儀禮同但彼言士禮不可援以釋此也。

疾病外內皆場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 於北牖下。廢狀微褻衣加新衣體 一人。男女改

不死於男子之手。

此一節書是言謹終之禮也病疾之甚也縣樂器廢去

也體手足也續新綿也記言人至疾因而病則外庭內

室皆洒埽以致其潔君與大夫徹去樂縣。士去琴瑟寢

東首而居北牖之下。廢狀而置於地以初生在地冀其

氣反而得生也徹其聚衣加以新衣病者不能自屈伸。

手足四體各有一人持之男女皆改服屬續於口鼻以

俟絕氣當此之際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 男子之手。惡其相褻也案外內皆婦者乃致潔以謹其

者愛親之至情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易動搖置鼻之以為候候也有醫家候城候其先非候其死也 示其變鄭注本為賓客者非黃氏似陽同絕氣以上。生變鄭注為賓客將來問病者非男女改服者乃去飾以

命則死於下室。選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君夫人卒於路寢犬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 此一節書是言貴賤之死必各以正也諸侯與夫人皆

妻謂之內子大夫妻皆謂之命婦此云世婦者世婦乃 有路寢餘為小寢大夫通上大夫鄉中下大夫而言鄉 國君次婦其秩等故得通稱也鄉大夫與其妻有適寢 寝間之路循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間之適猶適寝道也傷以竟然沒識即安也鄉太之正妻也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因我道也以其妻皆死於寢以賤而無所嫌故也方氏怒曰路 妻內子未受九人好命者則死於下室而後遷尸於寢 其無寢為下室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記旨國君與 夫人其卒必於路寢大夫與世婦其卒必於適寢鄉之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階而已夫階之設自虞人者以其能取材於林麓也階 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記言人始死而望其重生 故為復之而升屋也如死者貴封內有林麓則有虞人 子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寢即 而即為之設階其官卑而無林麓者則但狄人為之設 此一節書是言招魂設階當分貴賤也虞人主林麓之

玄楨。世婦以檀衣。士以爵命士妻以稅衣。皆升 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港衣投於前司服 之設自狄人者以其掌設箕藻或便於此也 臣復復者朝服君以悉。夫人以屈於大夫以

受之降自西北榮。 赤家也世婦大夫妻檀衣周禮作展爵弁指爵弁服而言 臣也卷衮冕上公之服屈狄子男夫人之服玄旗玄衣 此一節書是言復時所用之衣及升降之節也小臣近類言復禮也處人生林麓之官陪佛也秋人樂吏之殿者

中屋而履高危之處北面編向上下中三號號畢捲衣 用 以檀衣。士則以爵弁。士妻則以稅衣皆升自屋之東榮。 繼衣非用弃也荣屋翼也中屋凿屋之中也履危立

以投於前司服篋受之復者乃降自西北榮蓋死者固

大不忍者故為此禮孔氏疏曰北面求陰之義前謂陽大不忍者故為諸侯衛并則以冠名於令言爵并但用其依不用其我也不可以復生而孝子則務求其生聖人惟因人心有所不可以復生而孝子則務求其生聖人惟因人心有所 生之道的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虚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

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就幽陰而下也。

車之左戰而復。

說見會子問及雜記上、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致婦人復不以神凡復。男

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於復者唯氣絕即哭為先於復至復之不生而後行一 復之所呼男子稱其名婦人稱其字人當始死事無急 文為縣本但云復衣以衣尸不以致也以衣尸者。即士 科為婦人嫁時之威服記官復衣本以其生故不衣尸 此子節書是言何復禮當有死生之別也解緣衣下曰 切之死事焉案劉氏敞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飲此於 以襲亦不以之為斂婦人之復不以嫁時所衣之相。凡

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飲者。即士喪禮浴而去之者

也。此與注異。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此一節書是言哀死之有深淺也主人謂主喪之男子

女子也婦人衆婦也記官人當始死在主喪者哀痛之

至則嗚咽不成聲如嬰兒失母而啼兄弟之情稍輕則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鄉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通自一諸條立确也或以确守專屬婦人非是。 哭而有聲教婦之情又殺則哭而踊其不同若此哭而有聲教婦之情又殺則哭而踊其不同若此

於堂上北面 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 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大人坐於西方。內

此二節書是言國君喪之哭位也。正尺謂遷於牖下南

首子家君未即位之稱父兄君之諸父諸兄子姓其衆

君之姑姊妹子姓其女若孫也外命婦鄉大夫之妻外 子若孫也夫人冢君之妻內命婦宮中之命婦姑姊妹

宗姑姊妹之女記官國君始喪既已正尸則當各就哭

於東方。下至有司庶士。則哭於堂下北面其夫人坐於 位其世子坐於東方。鄉大夫及諸父兄與子姓相繼立 北面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 西方。內命婦及姑姊妹與女孫相繼立於西方。下至 大夫之外命婦統率異姓姑姊妹之外宗則哭於堂上 雜事叢必先謹男女之辨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 雖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 卑。咸有所統矣。

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象而哭。 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 方。主婦坐於西方。哭位中有命夫命婦。雖名分卑於死 妹子姓中之命婦也部員若大夫之喪其主人坐於東 夫之適子適婦命夫命婦謂父兄子姓中之命夫姑姊 此一節書侵言大夫與士喪之哭位也。主人主婦謂大

者亦坐。無則雖名分等於死者皆立若士之喪主人及 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故此又君大夫士之所同也。孔幕而若欲攀援。 諸父兄與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及姑姊妹與子姓皆 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必以二手承象而哭個 氏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

者等其尊卑。

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 則出。 君之喪未小敛為寄公國賓出光夫之喪未小

或至庭或至門 則亦出鄭氏注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 命及門則出若士之喪。主人於大夫來弔。唯不當斂時 此一節書是言未飲時為所拿而出之禮也寄公謂都 公與國賓至則出大夫之喪主人於未小斂時唯為君 國諸侯失國而寄託於我者國賓他國來聘之鄉大夫 也出出迎也記巨國君之喪主人於未小敏時唯為寄

凡主人之出也。徒既极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

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 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馬。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階君拜寄公國賓各於其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之 著喪屢又不可著吉屢故徒既也极在极深衣之前襟 尺主人之出也不屢而徒跣捉襟在掛心會而降自西 於帶也扮心擊心也降自西階不忍遽當主位也記官 此一節書是言拜迎委曲之儀也徒既者小敏之時未

西階下哭也。 拜也與之哭不逆者。士喪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 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 **吊則與之俱哭而不逆於門外。夫所謂拜於位者此時** 外。使者既升堂而致君命。主人拜於堂下。士於大夫親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去妻 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此了節書是言婦人迎賓之節也。記官婦人之爵也與此了節書是言婦人迎賓之節也。記官婦人之事學

夫同故其出亦同君之夫人則為寄公之夫人而出。大 夫之命婦則為君夫人之命而出。士妻不當小斂時。則 為大夫之命婦而出孔氏疏曰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

小做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致卒致主 婦人髮帶麻於房中徹惟男女奉尸夷於堂。降 馬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祖。說是。括髮以麻 拜於堂上也。

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主人乃下堂而拜賓鄭氏注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鼓。 髦括髮用麻婦人亦以麻為髮而帶麻經於西房。散去 所設之惟相者舉尸將出戶男女皆扶捧之以陳於堂。 垂於两旁父死脫左母死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夷陳 乃斂旣卒飲主人馬尸而踊主婦亦如之主人祖衣脫 也部官當小飲時主人即位於戶之內。主婦東面而向。 此一節書是言小做之節也是幼時剪髮為之成人時

妻特拜命婦。紀拜衆賓於堂上。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鄉大夫於位。於士旁 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

上中下三等故女三拜衆賓調士妻汜拜亦旁拜之比上中下三等故西 此一節書是言君喪小敏拜賓之節也若謂嗣君士有 也記官小飲之後嗣君必下堂而拜寄公國賓與大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其於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 士。其拜鄉大夫也各鄉於其位於士則總旁三拜君夫

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主人即位。襲帶經過人之表的主妻亦然當從熊氏學不是大夫士禮下文夫人及大夫的手士妻亦然當從熊氏學不不解的大士則夫人亦不解大夫的手士妻亦然當從熊氏學不不解於大士則夫人亦不解大夫的手士妻矣者稱為公園屬是君禮大夫士拜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非沒以大夫士屬上為的夫卿大夫古同服斬衰非寄公園屬之為容者比也君安得拜 特拜命婦而汜拜衆賓於堂上鄭氏注曰此經唯舉君

+

髮齊表免武冠卷也拾蹋更迭而踊也記官主人拜賓

此一節書是申言小戲之節也帶經以麻為之斬衰括

之後。即作陷下之位。掩襲其衣加要帶首經而踊母之

喪拜畢即位不復括髮而以免服代之乃設小致之奠 吊者掩襲其表加素弁於吉冠之武且如要帶首經與

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早要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諸 侯禮也以朋友之恩故如帶經非朋友則無帶唯經的侯禮也以明先是我與我以明於者於古冠之或恐非是盖吊者原素冠而無經至 ●也。如经於武,鄭注謂不改冠亦不免。能氏謂有朋友之思以怒加於武連言帶者是此乃加经於武,鄭注謂不改冠亦不免。能氏謂有朋友之思以怒加於武連言帶者是此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雅人出鼎。司馬縣 官,若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

京大夫亦有官代哭而不縣壺。士則有親屬與家人自 壺氏代更也記旨國君之喪未殯固有哭不絕聲者於 斗秋人謂樂吏主挈壺者壺漏水器也雜人主烹飪者、 而司馬親視其縣之乃以漏刻使官分次代哭以節君 相代哭而不以官盖孝子始有親喪水聚不入而哭聲 是虞人出木及角。狄人出壺。雅人出鼎以供漏水之具。 具新及鼎皆恐冬月漏水凍也可馬夏官鄉其屬有挈 此一節書是言大夫上代哭之異也。木新木角與水之 古未有機燭呼大炬為燭

不絕慮其以死傷生故旣小斂依時而人爲代哭乃以

哀節哀之道此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

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一節書是言設炼之等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

指自相代兴而不管連写 喪而燭以設焉則君之堂上二燭。下二燭之夫

之堂上一燭下二燭士之堂上一燭下一燭蓋禮於庭

*終夜設原至曉減療而日光未明故須獨以照祭饌

de,

賓出。徹惟

此一節書是言徹惟之次也。部百人始死必設惟於尸

前。小紋後主人下階拜賓賓出然後徹去其惟鄭氏注

日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飲即徹惟,或是脫簡當在前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

婦南鄉。

此一節書是言哭尸之位也。部自小飲陳尸於堂哭於

不絕處其以死傷生故旣小飲依時而人爲代哭乃以

哀節哀之道此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

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一節書是言設炼之等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

記言有喪而燭以設馬則君之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

72

之堂上一燭下二燭士之堂上一燭下一燭盖禮於庭

◆終夜設原至曉減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bo

賓出徹惟

此一節書是言徹惟之次也部百人始死必設惟於尸

前。小飲後主人下階拜賓賓出然後徹去其惟鄭氏注

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飲即徹惟,或是此篇當在前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

婦南鄉。

此一節書是言哭尸之位也。部官小飲陳尸於堂哭於

堂上者。主人在東方由外而來者在西方。諸婦則退居 避之而近北鄉南也若奔喪者未小飲而至則與在家 北而南鄉蓋婦人本在西方。今既有自外而來者故移

同位應在東方。

外見人不哭。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 送客於敵者皆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形則下堂至庭稽 此一節書是言接賓之儀也。記言小鼓之後婦人迎客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 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解。無爵者人為 無後。無無主。 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 則女主拜男賓於作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 類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於寢門 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 之外以迎賓不哭鄭氏註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

寢門之內其無男主則女主從男主之位而拜男賓於 為主也竟謂國境記言凡有喪者男主拜男賓女主拜 此一節書是言主後拜賓殯事之禮也以表抱之明其 後者即為喪主或以事客於外而不在。其為有爵之人 阼階之下。若其子尚幼則以衰抱之。人代為之拜為人 女賓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從女主之位而拜女賓於 至於殯葬有期為後者在境內則俟其還而為主在境 則解以攝主無野而不敢代拜。無野之人則攝主代之

莫惟以親者主之而賓客則視其避若為後者有爵而在外在家者雖士亦主其饋奠案喪有饋奠之主有賓客之主有主饋真即主賓客者有主饋真不主賓客者,鎖 說皆指為後不在者言而應氏乃謂有辭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 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孔疏於有爵無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光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 於賓少辭之。所謂士不攝大大也若在外之為後者無為时而在家者亦無廚則賓客 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可也为凡人之有後無則當豬期即宿當 增入以衰抱幼之禮也之下

去杖國君之命則解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光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 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故有絕其嗣而無後者未使人攝及以表犯处禮也。 有可以關於禮而無主者案應氏鏞以有爵無野為指 寢門之內其無男主則女主從男主之位而拜男賓於 此一節書是言主後拜賓殯事之禮也以表抱之明其 **甲者不若注說為安** 為主也竟謂國境記官凡有喪者男主拜男賓女主拜 至於殯葬有期為後者在境內則俟其還而為主在境 後者即為喪主或以事客於外而不在。其為有爵之人。 女賓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從女主之位而拜女賓於 則辭以攝主無爵而不敢代拜。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 作階之下。岩其子尚幼則以衰抱之。人代為之拜為人

去杜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房內之次也聽上謂上葬上日有事於尺處與卒哭及 此一節書是言國君喪之杖節也。子者嗣君適庶子之 通稱以杖柱地曰杖舉而斂之曰輯寢門殯宮門也次 附祭也記官國君之喪死後三日。子與夫人皆當用杖 子與大夫於寢門之外得拄杖而行。而於寢門之內輯 五日既殯則授諸大夫及世婦以杖以親疏為遲速也。 之夫人與世婦在居喪之次則杖出房即位於堂上。則

使人執而隨之皆以近尸殯也嗣子有王命至則去杖 去。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也。 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聚門外得扶扶拉地行以至張門也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不相下也孔氏疏曰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不相下也孔氏疏曰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不相下也光氏疏曰此大夫與不以緣為鄉大表同音杖也等大夫廬在即君也若與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則杖以俱是為君。 等王也有鄰國之君命則輯杖下成君也聽下及有事 於尸則去杖敬卜與尸也。大夫在嗣君之所則輯杖敬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解杖內子為

君命之大夫指主人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記言大夫 遠近也。大夫有君命之至則去杖。尊君也。有大夫之命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以卑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孔氏則解杖。事為是大有君命養於指大夫之子也而至大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也也則則解杖。下實大夫也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同於君也。 之喪於三日之朝既殯則主人主婦室老皆杖無親疏 此一節書是言大夫之杖節也室老家臣之長大夫有

疏曰大夫之母謂嗣子對彼太夫之倭則飲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格經百

見卿喪與大夫同。

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

喪二日而殯於三日之朝則主人杖婦人皆杖若於君 命與君夫人之命則去杖如大夫若於大夫與世婦之 此一節書是言士之杖節也也婦大夫妻也部言士之

命。則解杖授人杖如大夫重輕之禮同也。鄭氏注曰、士 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堂者。 二日而殯下於大夫然死與往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解

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夫士哭殯於既逢則拄杖眾勝收也哭柩於既啓則輯 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即哭位避適子也。大 此了節書是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部官凡君

五杖於喪服為重故至大祥則斷截而棄於幽隱之處鄭是昊夫士之子於父父也為近異頭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 杖敬勝良也至於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較也以對極為尊 入廟門。廟門部預宮門也。

程共十三月 移写在好死逐户於林之前以後第三页君後大盤造水馬一節经文及行

始死遷尸於狀幠用斂象去死衣。小臣楔齒 用

此一節書是言初死之節也無覆象被楔柱也用角為角裡級足用熊几。君大夫士一也。

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狀先時徹較衣加新衣以死。

樱長六寸屈兩頭以柱齒級拘也部官人當始死。旣生

+

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堂者。 命則賴杖授人杖如大夫重輕之禮同也鄭氏注曰士 日而殯下於大夫然死與往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解

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夫士哭殯於既逢則拄杖眾勝敗也哭柩於既啓則輯 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即哭位避適子也。大 此了節書是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記官凡君

盖杖於喪服為重故至大祥則斷截而棄於幽隱之處鄭是是大士之子於及也尊近哭隨可以枝天子諸侯之子於及也居也尊遠杖不杖都勝威也至於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以對極為勢 使不穢污也人廟門扇扇門即獨官門也

始死遷尸於狀無用斂象去死衣。小臣楔齒 用

此中節書是言初死之節也無覆念被楔柱也用角為角把級足用熊几君大夫士一也。

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狀先時徹較衣加新衣以死。 **樱長六寸屈两頭以柱齒級拘也部官人當始死。旣生**

自君至大夫與士一也孔氏疏曰恐足辟戾亦使小臣 故小臣楔齒用角相。尸當著屢故殺足命直用熊几此 至是則覆以大斂之象。而去此死時之新衣尸當飯含。 足用熊几校在南御者坐持是也。 側 几於足命几脚南出級拘尸足兩邊命直旣夕禮。級

管人汲不說緣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

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食而浴。 水用料浴用稀巾。握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 入浴小臣四人抗象都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 管衛之人也緣沒水瓶中京也抗舉也科杓也抵拭也 坎者的人取土為竈所掘坎也內御者婦人也記官死 此一節書是言浴尸之節也管人主館舍者为氏謂主

ナル

執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升堂以授御者。御者入浴

尸於戶內。小臣四人舉所無之飲象以蔽尸。御者二人

以水浴威此浴水則用盆酌此沃水則用料蘸水以去

者將為則管人汲水以供事。不暇解脫其獨而繁屈以

他日浴竟小臣為朝其足爪以浴之餘水棄於坎若其 母喪則內御者抗食而浴蓋以內外宜別故用人獨有 垢則用精葛之中。拭尸而使乾則用生時之浴衣。仍如

不同。餘事悉如前也。

管人受沐乃養之的人取所徹廟之西北罪薪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 沐稷士沐梁的人為怪於西牆下陷人出重局 用繫之管人授御者法。乃法法用死盤。拒用中。

如他日。小臣爪手弱須濡濯棄於坎 汁於堂上君沐用梁大夫沐用稷士沐亦用梁。句人為 命温的人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那為新以煮沫汁管 者曰濯記言將沐則管人汲水以授御者。都者差摩沐 土竈於西牆下。陶人出重局之器管人受沐汁乃養之 寢為廟神之也須與類同本水經溫養者回濡巴沐浴 汁以沐髮也徑上竈也重鑿木以縣物者高器也稱正 此不節書是言沐尸之節也差猶摩也謂摩梁或稷之

小臣為去爪於手前理其鬚而以濡濯也汁棄於坎案 人授御者沐乃沐水用五盤拭尸用巾仍如他日、沐竟

說文局非屬或從在日聽說是医釜即獨也謂之重局者。上小下大。重量設之下高者 盤施敦為五物一角即重局也弘疏謂縣重之則云是在統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非新 熟則上易蒸水熟矣士喪禮新盆樂施廢敦重局皆濯。又用二局於西牆下是高與盆 者。郭汪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盖将以為殯官即選扇易榜之意。 增入作沐稻之下

此的独立及分釋移在始死選尸於本一 大夫設夷盤造冰馬。士併五

堂又一株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盤無水。設林檀第有枕含一林。襲一林。遷尸於

春之後襲小欽先納冰盤中乃設狀於上。不施席而遷上又設一挑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此及設一株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以免腐壞凡尸在含設一株當該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以免腐壞凡尸在含設一株當襲時設一樣選及一樣選尸於堂 大夫設夷盤納冰馬士則併設瓦盤但風水而無冰。冰 檀祖也第簣也記言喪事之用冰也君設大盤納冰馬。 盤小於大盤瓦盤又小於夷盤併並也併設之如大盤、 水在下設狀其上去席祖露狀實而有枕使寒氣得入 此一節書是言喪事用冰與設林之制也造猶納也夷

是屋簷謂抽取屋之西北簷也或云是取屋外當罪隱 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也。士喪禮作沐稻舊說罪 小臣為去爪於手萬理其鬚而以濡濯也汁棄於坎案 授御者沐乃沐水用五盤拭尸用巾仍如他日、沐竟

處薪

TO THE

堂又一株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盤無水。設林檀第有枕。含一林。襲一林。選尸於 君設大盤造冰馬。大夫設夷盤造冰馬。士併天

春之後襲小飲先納冰盤中乃設狀於上。不施席而遷上又設一挑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上又設一林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以免腐壞死尸在含設一株當襲馬過寒氣也含襲選乃些節各有挑惟含以免腐壞死尸在含設一林當襲時設一株。選尸於堂 檀祖也第簣也記言喪事之用冰也君設大盤納冰馬。 盤小於大盤瓦盤又小於夷盤併並也併設之如大盤、 大夫設夷盤納冰馬士則併設瓦盤但風水而無冰。冰 水在下。設狀其上去席祖露狀實而有枕。使寒氣得入 此一節書是言喪事用冰與設林之制也造猶納也夷

尸秋凉而止。士不用冰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

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之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 公子衆士食務納財朝一温米。莫一温米。食之

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

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米鄭注財謂穀是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算之言 此了節書是言君喪飲食之節也。納財調有司供納穀 鄭云為米一升 王肅則云滿手曰溢

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 病輕故疏食水飲夫人世婦諸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 數也由即眾也諸妻御妻也記旨君之喪子與大夫公 頓食隨意食少許而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 及世婦諸妻亦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孔氏疏曰士賤 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及其食也子大夫公子眾士食粥。 納所食之穀朝唯一温米其唯一温米以因病不能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

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主人室老子孫於三日後皆食粥眾士則疏食水飲妻 此一節書是言大夫士喪飲食之節也。記官大夫之喪

妾亦疏食水飲七之喪亦如之鄭氏注曰室老其貴臣 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

飫

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

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體酒 不盤。食於墓者盤。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

此一節書是言居喪飲食之雜禮也感謂杯行之屬篡、

竹宮也記言既葬而哀殺則主人疏食水飲不復用一

練而後食菜果祥而後食肉其食粥於盛歌之以口則 温米。但不得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其禮一也。

不須盥飯於墓取之以手則盥。凡食菜唯用醯醬始食

內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體酒不敢遽御醇厚之

味也業工人通君大夫士之子而言。婦人通夫人世婦 菜果故言亦如之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然閒傳曰。 妻妾之屬而言婦人既已疏食水飲矣嫌既葬獨得食 父母之喪犬祥有醯醬禪而飲體酒疏謂二文不同蓋

記者所聞之異。

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 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

與人樂之。

葬,則食肉飲酒如常,然亦有期至終喪而不食肉不飲 酒者如父在子為母夫為妻是己九月大功之喪其食 上言期之喪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為母為妻謂杖期故 飲猶期喪之節也食肉飲酒不與人娛樂之吳氏澄曰 於當食之時三不食食唯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 此一節書是言期與大功飲食之節也三不食謂三次 不食是一日不食也正服期則二日不食記旨期之喪。

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 五月三月之喪盡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

酒。

喪再不食五月之喪世母伯母也故主謂舊主指大夫 喪之輕重為節可也比幹則食肉飲酒如常但不與人 也記官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喪或壹不食再不食。依 了部書是言小功總麻飲食之節也。事不食三月之

降也徐氏師曾曰此與上節皆謂大夫士也諸侯絕期故也案鄭注意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犯疏在意不食謂總麻事不好樂之其叔母世母故主宗子。亦皆食肉飲酒以衣漸好樂之其叔母世母故主宗子。亦皆食肉飲酒以衣漸 食謂小功。并言之。容陽降之怨麻再不食是我服小功壹不食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 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我為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雖食肉飲酒可也,五十則不 此了節書是言居喪之權制也。記官居喪而性不能食

能備喪禮。七十唯衰麻在身。餘皆畧矣鄭氏注曰成猶

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

食與吉時同。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

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體則辭。

此一節書是言葬後尊者賜食之禮也。記官人子當旣

葬之後若君食之則從而食之即大夫及與父同志之

友食之則亦從而食之矣食之不辟梁肉若有酒體焉

則辭蓋既葬止應疏食水飲特以梁肉為尊者之賜故

小斂於戶內。大飲於作者以軍席。大夫以浦席。 勉食之至酒體足以變乎顏色則仍辭而不飲也。

士以華席。

於作階而斂之亦席於狀則君以簟席大夫以浦席士 以華席案士喪小級布席戶內下完上等大級布席如 小做之時尸未飾則陳於戶內。大做之時。尸旣飾則陳 此一節書是言飲時之禮有不同也當無許席也記官

初是席皆有完唯大夫辟君。上席以蒲士卑不嫌故得

與君同用章也。

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給不在列。 繼念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 小級。布絞縮者一。横者三。君錦象。大夫編象。士 上。君用錦食大夫用編象士用繼象皆各一象所裹之 **旨小斂以布絞縮者一幅横者三幅為結束之用絞之** 此一節書是言小飲衣食之屬也級東戸布也縮直也、 象大被也衣裳單複具曰稱序兩**極之間於單被也記**

統以東户於在統下以舉戶則不在十九數之列及衣 必十有九稱者疏謂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既終故 衣為數共十有九稱君以在外為尊故陳衣於序東。臣 以天地終數飲之也。 以在内為卑故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其領而北上。

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 大飲。布於縮者三一横者五。布於二象。君大夫士 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此領西上。大夫陳衣於

西領南上。校食如朝服。然一幅為三。不辟於五

幅。無統

幅横者五幅為結束之用。校之上以布為於凡二象此 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可言大效以布絞縮者三 庭多至百稱北其領而西上。臣以在旁為卑。故大夫陳 此口節書是言大飲衣象之屬也辟讀曰壁無統謂被 衣於序東減為五十稱西其領而南上士亦陳衣於序 君大夫與士一也所不同者。君以在中為尊故陳衣於

東減為三十稱西其領而南上統於皆如朝服用十五 升之布。絞則一幅裂其端為三而中不學裂於則聯合 上公全數言之。 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舉 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敏天子當百二 五幅為一不用熱也孔氏疏口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

巴 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八

皆用複衣複象大戲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習 衣褶象。大夫士循小效也。 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 小敛之衣。祭服不倒君無後。大夫士畢主人之

有著曰複無者曰褶記員小鼓之衣。不能悉者而裹尸 此了節書是申言小紋大紋之所設也墨盡也夾衣食



1.